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洛政办明传〔2025〕1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现 2025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 开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实现 2025 年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 良好开局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区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区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推动一季度实现良好开局，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制定如下措施。

一、促进三产扩容提质

1. 实施促进“两节”消费专项行动。开展 2025 年“国潮泉州”新春消费季系列活动，举办年货节、美食嘉年华、网上年货节等线上线下主题活动 6 场以上。围绕“世界美食之都”创建，推广“洛水仙山宴”，打造标志性的洛江美食菜单，组织我区餐饮企业积极参加全省餐饮消费券发放活动。组织主要汽车经销企业开展节日促销，对个人消费者购买乘用车新车，按购车金额（购买发票金额）予以分档补贴，与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叠加。贯彻落实各级促进商务发展相关措施，夯实消费市场增长基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财政局等，各乡镇（街道），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持续拓展提升文旅消费。策划开展春节元宵文旅促消费系列活动 69 场次，重点推出乡村村晚、非遗贺新春民俗游园、陈三五娘情景剧、元宵灯会等活动，激发文旅消费潜能。在洛阳桥举

办街头艺人展演、设置网红打卡点、非物质文化遗产表演、推出洛阳桥公益讲解等，提升游客体验，进一步做活桥南古街海丝街区。组织东艺雕刻等文旅伴手礼企业参加泉州市工业旅游节主会场市集活动；组织妆糕人、砖雕等参加泉州市非遗市集活动；策划文旅项目招商、文旅资源宣传营销，推出“洛江文化一台戏”等，提升“悠游洛江”知名度。健全主客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落实 240 小时过境免签文旅行业工作措施，促进一批旅游场所支付便利化，全面做热入境游。全面启动 2 个新型文化空间建设，持续开展公共文化惠民演出工程，开展区图书馆延时服务。（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等）

3. 提速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对接落实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最新政策，争取更多我区特色优势产品纳入国家、省补贴范围，促进“两新”带“两优”；优化政策设计、补贴程序、兑付方式，扩大政策受益面，推动资金加速直达企业和消费者。（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住建局、农水局等）

4. 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潜力。落实我市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 15 条措施，积极研究出台我区购房补贴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推动居民住房“以小换大”“以远换近”“以旧换新”。用好国家政策支持，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增加房地产土地供应。加快推动力标·观澜二期、万嘉花园、阳江君悦、四季君悦、洛 2023-6 号地块等 5 个项目前期服务工作，力促尽快开工建设。逐步推出改善型、低密度、

好配套的高品质商品住宅，推动国企带头建设一批改善型“好房子”。进一步摸清本地已建成未售商品住房库存，对接本地应建未建安置房等需求，引导在洛全国性商业银行支持本地国有房企收购存量商品住房，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尽早投放。持续推动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落实“白名单”扩围增质要求，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项目建设和交付，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办）等〕

二、快速启动“项目提效年”活动

5.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持续开展项目攻坚活动，强化重大项目支撑，加快推进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套管网工程、洛江岁金·未来科技产业园、铁拓沥青装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台湾优良食品观光产业园区等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朋虹街市政道路白改黑工程、洛江区第五实验小学扩建工程、荣祺厂房扩建、圣河建材钢化玻璃等重点项目 15 个以上，推动一季度全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0 亿元。加快“两重”项目（泉州第十一中学塘西校区）建设，力争一季度完成内外装修。聚焦“两重”建设等资金投向，滚动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力争一季度储备项目总投资超 20 亿元。按照国家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负面清单”管理、省级“自审自发”等政策要求，积极策划储备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我区急需资金保障的重大项目获更多支持。提前摸排符合置换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项目，争取更多的一季度提前批新增债券

和置换债券额度。（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住建局、农水局、卫健局等）

6. 抢抓招商开局提档增速。实施“抓开放招商促项目落地”2025年专项行动，抢抓春节、元宵在外乡贤和企业家回乡“黄金期”，策划开展新春座谈会、茶话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多样的招商活动，通过上门拜访、实地考察、项目推介等方式开展项目宣传和招商，推动在谈项目签约落地。一季度组织参加或举办招商项目签约活动2场次，签约项目15个以上、总投资额1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招商办、工信局、工商联、发改局、科技局、商务局等）

7. 加力实施设备更新。加快推进铁拓机械沥青装备智能制造基地、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等“两新”项目实施。进一步梳理全区设备更新需求，建立储备项目清单，持续推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教育、文旅、医疗、物流、用能设备、能源电力、住宅老旧电梯、回收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设备更新。（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商务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洛江生态环境局等）

8. 实施“抓城建提品质”专项行动。提升城乡建设品质，强化“动态晾晒+定期调度+滚动巡查”，压实“项目业主+主管部门+属地政府”责任，力争一季度新开工项目13个以上，完成投资15亿元以上。继续推进“五化”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污水、美化、照明提升三项突破，一季度着力推动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及配

套管网、桥南社区桥南支巷区域提升、滨江路照明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聚城畅通”工程，持续推进万虹路（新庵岭—新庵村）道路改造提升工程、万虹路（新庵村—仙公山）道路改造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城管局等）

三、促进工业稳定增长

9. 鼓励企业增产增效。落实省级增产增效奖励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2025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6%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省级财政按 2025 年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1 元奖励（包括 2025 年一季度新投产纳统企业）；对 2025 年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增量部分 0.02 元/千瓦时的叠加奖励。奖励采用财政补贴，通过电网公司代发的方式兑现，单家企业省、市两级叠加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等）

10. 落实阶段性用气价格优惠。按照市级部署要求，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期间，对单个结算月（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抄表日）日均用气量达到 1000 方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户，其符合条件的当月终端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 0.1 元/方；若优惠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之前已通气的用户，则其符合条件的当月超过上一年同期用气量的部分，额外再给予优惠 0.1 元/方。优惠期间单家企业享受优惠的金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未执行我市非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

的用户不在优惠范围之内。(责任单位:市燃气公司,区发改局等)

11. 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倍增”专项行动,力争一季度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5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5家。(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2. 助力企业拓展市场。落实省级政策措施,充分利用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对2025年通过平台组织开展工业产品供需对接活动的举办单位,按照活动规模及成效给予每场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等)

13. 持续加强企业服务。常态化开展“百名干部进百企 一企一策促发展”专项行动,指导企业做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鼓励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促进产能充分发挥。“两节”期间重点走访市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宣传解读各级惠企政策,充分发挥“洛江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清单销号式”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企业生产存在的困难问题,引导鼓励企业稳住工人、稳定生产。(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商务局、财政局等)

14. 扩大工业项目投资。用好“技改贷”市级配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省、市级财政分别给予2%、1%的贴息支持;对列入技术创新基金“白名单”的企业,给予2%的固定优惠利率支持。“一对一”服务保障新源重工5G智能数字化工程机械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建设,力争一季度实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20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15. 加快园区招商投产。抢抓春节、元宵等招商“黄金期”策划开展一系列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一季度组织开展园区项目招商对接活动 2 场以上。加快 7 个园区项目建设，一季度新增投用园区项目 1 个，新增投产企业超 16 家，推动智创科技城、新源重工 5G 数字化等产业园区项目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招商办、洛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万投集团等）

16.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配合市级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一季度力争再完成 10 家企业数字化诊断，指导 1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推荐 5 家企业申报试点企业，培育推动 2 个 5G+智慧工厂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工信局等）

四、扎实抓好冬春农业生产

17. 加强冬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快冬春农业生产进度，确保完成 1570 亩秋冬种粮食种植任务，加强春收粮油作物田管，抓好 2 个马铃薯、油菜示范基地建设，完成春收粮食产量超 430 吨。加强畜禽、蔬菜、水果等生产，抓好 10500 亩在田蔬菜管理，新种春季蔬菜 4900 亩，支持生猪养殖提质提效，持续推动生猪、蛋鸡规模场技术改造提升，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加快檀香园大型生猪规模养殖场项目建设进度，能繁母猪保有量 0.48 万头以上，生猪存栏 4.8 万头以上。（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等）

18. 紧抓春耕春播。多举措提升粮食产能水平，出台扶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扎实抓好一季度粮食增产工作，将全年粮食生产约束性任务目标逐级分解落实到乡

到村，加大对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力度，组织助农春耕服务队，深入一线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有序推进春耕生产。（责任单位：区农水局等）

19. 推动林业经济发展。紧抓春季有利时机，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 80%的防治性采伐任务。积极争取市级财政花卉产业项目。力争一季度完成年度植树造林任务的 80%。推动林下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等）

五、全力稳住外贸外资

20. 推动外贸促稳提质。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落实好区级重点企业联系挂钩制度，加强全区重点外贸企业运行监测，充分挖掘出口潜力，实现外贸进出口稳存量、扩增量、优结构。加快探索外贸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园集聚区、海外仓创建工作，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力争一季度出口完成 26 亿元以上、增长 5%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等）

21. 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持续深入实施“海外拓市场”专项行动，引导企业多元化、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特别是立足本地母婴用品、工程机械产业优势，助力企业开拓“一带一路”、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组织 25 家次企业赴境外参加国际行业展会展，利用展会平台抓商机、抢订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等）

22. 全力推动利用外资稳步回升。贯彻落实各级稳外资政策措施，开展“面对面强信心”政策宣讲活动，聚焦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新质生产力，细化梳理产业链图谱，推动重点外资企

业到资、增资，引导外资企业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或投资制造业领域等。积极引导境外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来洛设立综合性总部及营运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职能总部。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实际到资金额符合相关条件的，按最高 1.5% 给予分类资金奖励。充分利用春节等节假日海外侨商集中返乡探亲和内外贸高质量发展大会契机，宣传个人侨汇结汇便利化试点政策，挖掘重点侨商企业返乡投资意愿。开展“促增资扩产能”专项行动，推动重点外资项目以分配利润再投资，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到资 300 万美元。（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等）

六、强化服务保障

23. 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开展益企服务站、“三官一律”进园区、“局长走流程”“百名干部进百企 一企一策促发展”等活动。深化“无证明城市”“数据最多采一次”建设成效，健全证明材料“闭环获取”机制。一季度推出“税保通”特色服务，实现社医保退费等跨部门业务一窗（网）通办。加强加力向民间资本推介一批重大项目，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等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税务局等）

24. 支持企业升规纳统。贯彻落实各级促进工业、第三产业企业发展相关措施，鼓励企业“限下转限上”“规下转规上”，推动

企业培优扶强。（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局、财政局等）

25.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项目策划，积极向上申报对接，争取更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指标。加快推动一季度开工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推动（启动）万安洛阳桥文旅项目、中部功能区征迁扫尾、河市西片区西溪北路等 6 个项目征迁工作，一季度确保完成征收房屋约 3 万平方米、土地 281 亩。提速项目前期审批步伐，协调泉州工业产业集群物流配送中心等 12 个项目加快工程规划许可办理，督促区第五实小扩建工程等 10 个项目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确保纳入预算的项目按进度保障财政资金，积极向上级争取专项债、超长期国债、中央及省级预算内投资，做大资金盘子。加大批而未供与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一季度力争完成批而未供用地处置 600 亩、闲置土地处置 53 亩。保障项目用地报批需求，加快推动洛江阳江水质净化中心、洛江中部功能区学校项目、中部功能区安商房等 3 宗地块出让，统筹安排出让时序、把握土地出让节奏。重点保障万安交通场站、洛江区 2024-11-01 号地块等项目用地需求，力争上报用地 100 亩。加快盘活利用低效用地，以片区综合开发为抓手，全面提质提速 4 大片区建设，分类推进城市更新、产业社区、园区标准化等项目落地，带动低效用地盘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

26. 强化企业稳岗用工。对经区工信部门确认，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25 年春节当月保持连续生产的重点企业（规上

工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以 2025 年 1 月份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为基数，按 1000 元/人的标准进行奖补，每家企业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力争 2 月 5 日复工率达 100%。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

27. 助力企业招工引才。持续开展“引工大使”认定工作，对我区民营企业在职老员工从泉州以外地区引进首次来洛就业的本企业新员工，符合条件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老员工一次性引工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持续开展“落地有声”现场招聘、村企劳务对接、校企对接等招工引才活动，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鼓励企业“点对点”“一站式”接返员工。（责任单位：区人社局、总工会等）

28. 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落实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深化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实现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走访全覆盖、有效需求对接 100%。积极推进金融服务进园区，打造政银园企融资对接平台。加力推动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力争一季度新增小微贷款超 1 亿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金融办）等〕

29. 提升基金发展质效。推动区级国企基金充分发挥国有资本作为“耐心资本”主力军的重要作用，运用好市科创兴泉壹号基金、市科创天使基金、市知识产权二期基金、洛江产城升级发展

基金作用，积极对接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促进“投早、投小、投新、投长期、投硬科技”。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金融办）、国投集团等〕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30. 做好重要民生商品和能源保供。强化元旦、春节、元宵以及异常天气、突发事件等重点时段的价格监测预警，重点关注生猪、蔬菜等价格走势变化，强化产供储销运衔接，做好“两节”期间粮油肉蛋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启动4家“平价商店”。确保企业报装用电100%按时装表送电。科学安排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网安全可靠运行，开展常态化巡视运维检修工作，加强重要配电通道保护，做好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和重要活动保电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等）

31. 全力保障安全稳定。深入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紧盯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时点，突出矿山、危化品、工贸、道路运输、消防、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铁路沿线、建筑施工、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压实安全责任，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加大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依法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强化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及时帮扶救助受灾群众。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强化应急准备，确保社会大局安定稳定。（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公安分局，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等）

32. 抓好民生兜底保障。扎实开展治理欠薪冬季行动，强化工程建设领域源头治理，进一步落实“两有两发”工资支付闭环管理机制，健全根治欠薪工作责任落实机制。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组织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加强对残疾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特殊困难老年人、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群体的探访关爱，确保社会救助精准高效。实施“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及时救助陷入困境、居无定所、流浪街头等生活无着人员，保障各类困难群众温暖过节、安全过冬。（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等）

区直有关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水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招商办，区公安分局、洛江生态环境局、区税务局、洛江供电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工商联，区国投集团。